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改)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及應至少三名董事。

2.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5 董事會應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6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僅供識別

- 2.7 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作出。
- 3.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3.4 各成員均有一票。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5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6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章程細則中相關的規定規管。

4. 決議案

- 4.1 委員會應在出席的大多數成員同意下通過決議案。
- 4.2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下，由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5.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5.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4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權限及職責。
- 5.5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均未能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6. 委員會的職能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文所述：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6.7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